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鲁怡冶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3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怡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。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鲁怡冶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2018.8分，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2021年12月3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，2021年12月3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鲁怡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怡冶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鲁怡冶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